

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Y-220034 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从财政大数据知识图谱构建及应用和财政数据分析与预测两个方面开展分析，构建财政知识图谱，提供示范应用	/	1	项	951500	951500	
总计					951500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 9515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

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财政智能问答机器人系统软件，并提供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邮编：710002	邮编：710049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
2	甲方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甲方联系人：贺雪卫 电话：68936372
3	乙方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乙方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乙方联系人：曹相湧 电话：15991673997
4	合同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 小写：¥951500.00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6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7	服务要求：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提出的全部要求
8	验收方式及标准：1.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无。

12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5月-2023年5月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西安(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内容

1. 构建财政知识图谱的需求和技术参数

1.1 提出一套针对财政法规的图谱构建技术，包含财政实体挖掘、财政谓词挖掘、财政实体关系抽取、句法关系挖掘、以及财政实体及关系消歧技术；

(1) 财政实体挖掘和财政实体关系抽取算法在财政场景中精确率比通用算法提升5%-10%；

(2) 财政谓词挖掘、句法关系挖掘和财政实体及关系消歧技术在在财政场景中精

确率比通用算法提升 2%-5%;

1.2 将所提技术应用到财政政策法规, 构建不少于 200 篇财政法规图谱;

(1) 民生政策图谱不少于 50 篇;

(2) 税收政策图谱不少于 50 篇;

(3) 其余财政政策图谱不少于 100 篇。

2. 示范应用

2.1 提出一套针对陕西省重点行业财政收入的相关性因素分析方法, 包含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的画像构建技术、重点行业骗取财政补贴恶意企业的识别技术、以及不同重点行业的财政收入预测技术;

(1) 针对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的画像构建技术, 构建 2-3 个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的画像;

(2) 针对重点行业骗取财政补贴恶意企业的识别技术, 识别某重点行业骗取财政补贴的恶意企业, 识别准确率 $\geq 85\%$, 比现有方法提升 $\geq 10\%$;

(3) 针对不同重点行业的财政收入预测技术, 将其在不同重点行业中进行财政收入预测实证研究, 短期的预测误差控制在 3%以内;

(4) 针对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开展深入调查研究, 形成分析报告。

2.2 构建一套财政智能问答机器人, 包含文本问答对向量建模技术、基于逻辑嵌入的语义推理技术、事实判断与问答匹配技术、依赖上下文关系的无关内容遮蔽技术、以及原型系统开发;

(1) 自动构建不少于 20 套财政政策考试题目;

(2) 问答准确度达到 85%以上;

(3) 匹配算法时间复杂度比现有算法提升 5%-10%;

(4) 搭建财政智能问答机器人测试环境, 完成在测试环境下的验证;

(5) 形成政智能问答机器人操作手册。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5.2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6.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合同》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最终结果认定。

8.2 乙方的权利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重点行业财政收支相关因素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或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后续本合同履行进行约定。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甲方可酌情扣减合同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合同语言

1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8. 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